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1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五年溢利摘要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補充財務資料	51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56
其他資料	6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b>775,261</b>	745,488
利息支出	6	<b>(169,658)</b>	(118,288)
<b>淨利息收入</b>		<b>605,603</b>	627,200
其他營業收入	7	<b>150,864</b>	128,725
<b>營業收入</b>		<b>756,467</b>	755,925
營業支出	8	<b>(358,964)</b>	(343,3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b>1,884</b>	3,260
<b>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b>		<b>399,387</b>	415,876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b>34,157</b>	–
<b>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b>		<b>433,544</b>	415,876
	9	<b>(178,790)</b>	(151,571)
<b>除稅前溢利</b>		<b>254,754</b>	264,305
稅項	10	<b>(47,610)</b>	(46,073)
<b>期內溢利</b>		<b>207,144</b>	218,232
<b>溢利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207,144</b>	218,232
<b>每股盈利(港幣元)</b>			
基本	12	<b>0.189</b>	0.199
攤薄		<b>0.189</b>	0.199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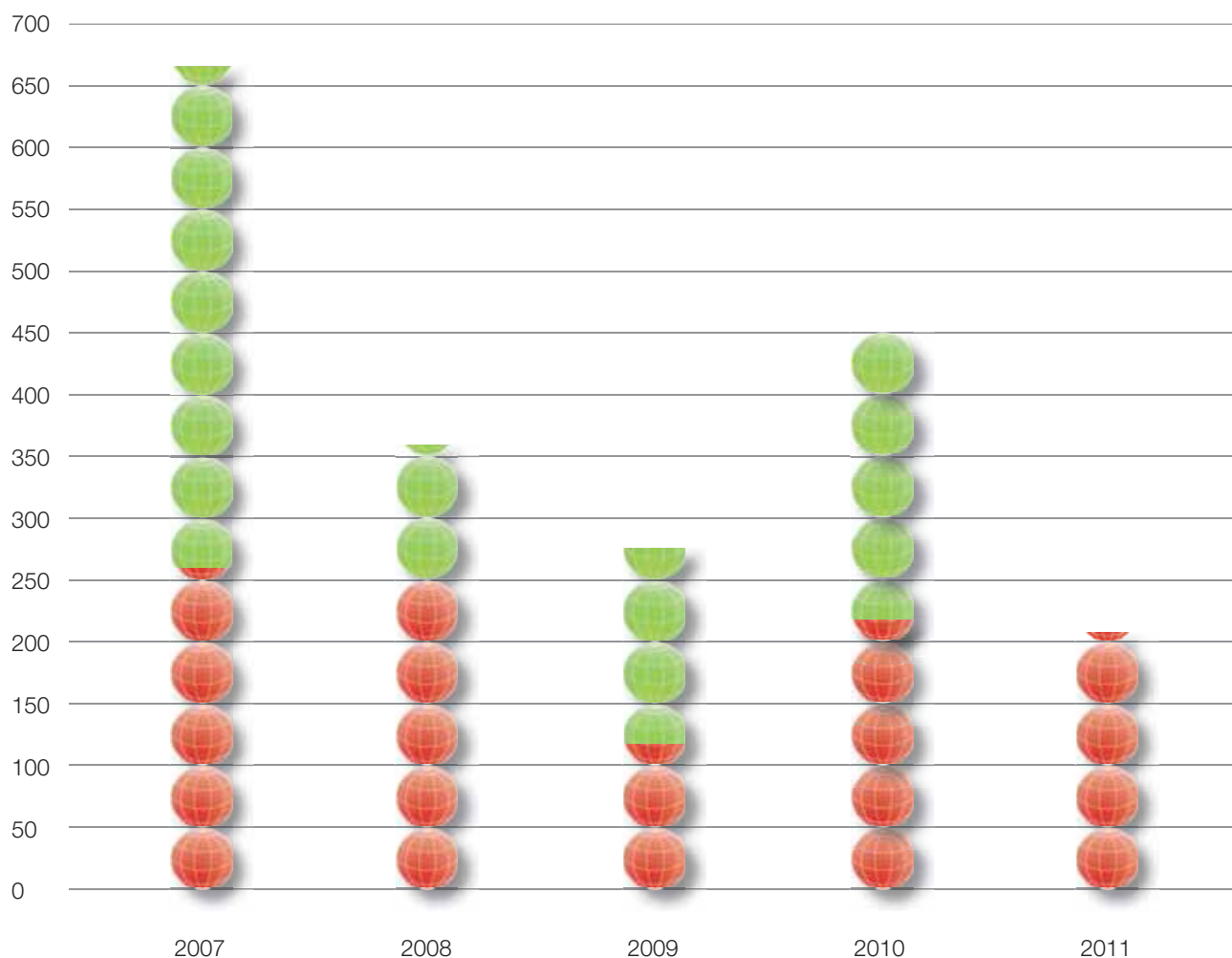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b>207,144</b>	218,2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b>12,300</b>	2,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9,444</b>	220,63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19,444</b>	220,632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 五年溢利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b>4,949,275</b>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b>332,536</b>	723,715
衍生金融工具		<b>1,819</b>	10,1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b>27,904,951</b>	26,817,872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b>6,804</b>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b>4,212,071</b>	2,709,776
的士牌照存貨		<b>11,416</b>	15,084
投資物業	18	<b>190,549</b>	188,665
物業及設備	19	<b>120,363</b>	119,615
融資租賃土地	20	<b>661,650</b>	665,40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b>1,513</b>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b>15,577</b>	10,810
商譽		<b>2,774,403</b>	2,774,403
無形資產		<b>718</b>	718
其他資產	21	<b>421,453</b>	263,731
<b>資產總值</b>		<b>41,605,098</b>	40,329,638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1,846,807</b>	680,382
衍生金融工具		<b>2,360</b>	5,4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	<b>29,217,959</b>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b>512,938</b>	200,000
應付股息		<b>54,896</b>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3	<b>2,991,157</b>	3,038,991
應付現時稅項		<b>73,362</b>	40,907
遞延稅項負債		<b>26,314</b>	23,165
其他負債	24	<b>649,400</b>	428,909
<b>負債總值</b>		<b>35,375,193</b>	34,264,281
<b>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已發行股本		<b>109,792</b>	109,792
儲備	25	<b>6,120,113</b>	5,955,565
<b>權益總值</b>		<b>6,229,905</b>	6,065,357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1,605,098</b>	40,329,6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b>6,065,357</b>	5,832,218
期內溢利	<b>207,144</b>	218,232
其他全面收益	<b>12,300</b>	2,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19,444</b>	220,632
已宣派股息	<b>(54,896)</b>	(54,896)
期末結餘	<b>6,229,905</b>	5,997,95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724,444	(240,978)
投資活動	(12,769)	(7,242)
融資活動	(223,501)	(118,54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488,174	(366,761)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543,344	8,971,532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9,031,518	8,604,77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680,655	899,25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268,620	4,304,78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0,000	—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4,012,243	3,400,724
	9,031,518	8,604,77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下文附註3披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HKAS及詮釋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起審閱。

### 綜合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符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部份保留溢利(按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乃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HKAS及詮釋，一般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HKAS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HK(IFRIC)－詮釋」)。

- |                      |                          |
|----------------------|--------------------------|
| • HKAS 24(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14(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 • HK(IFRIC)－詮釋19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HKFRS 2010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HKFRS 1、HKFRS 3、HKFRS 7、HKAS 1、HKAS 27、HKAS 34及HK(IFRIC)－詮釋13的修訂均於報告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如屬重大的情況下才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IFRIC)-詮釋14作出的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導致發行股本工具以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構成財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修訂)：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HKFRS 3(修訂)闡明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早於採用HKFRS 3(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c) HKAS 1(經修訂)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HKAS 27 闡明HKAS 27(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HKAS 27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e) HKAS 34(修訂)：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 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f) HK(IFRIC)-詮釋13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sup>1</sup>
- HKFRS 9                                *金融工具*<sup>3</sup>
-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sup>2</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7(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HKFRS 7。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

HKAS 12(修訂)為根據HKAS 40以公平價值模式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提供指引。若投資物業是折舊性的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目的大體上隨着時間(而非通過出售)以消耗投資物業的所有經濟利益，則可駁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藉出售而收回的假設。

##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05,571	627,187	32	13	-	-	-	-	605,603	627,200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8,183	70,071	59,053	43,069	205	228	-	-	137,441	113,368
其他	5,102	7,948	-	-	8,321	7,409	-	-	13,423	15,357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219	420	(219)	(420)	-	-
營業收入	688,856	705,206	59,085	43,082	8,745	8,057	(219)	(420)	756,467	755,925
分類業績	222,191	235,755	23,237	18,636	9,326	9,914	-	-	254,754	264,305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54,754 (47,610)	264,305 (46,073)
期內溢利									207,144	218,232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及無形資產外的分類資產	38,037,289	35,325,430	572,452	325,003	202,830	201,151	-	-	38,812,571	35,851,58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未被分配的資產：	40,813,205	38,101,346	573,170	325,721	202,830	201,151	-	-	41,589,205	38,628,218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15,893	25,067
資產總值									41,605,098	38,653,285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續)

	零售及商業銀行 及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負債	34,775,866	32,281,212	438,164	192,560	6,591	54,664	-	-	35,220,621	32,528,436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99,676	71,999
應付股息									54,896	54,896
<b>負債總值</b>									<b>35,375,193</b>	<b>32,655,331</b>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之折舊	13,298	8,240	-	-	-	-	-	-	13,298	8,2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884)	(3,260)	-	-	(1,884)	(3,26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78,790	151,571	-	-	-	-	-	-	178,790	151,5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49	13	-	-	-	-	-	-	149	13

###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益或收入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益或收入佔本集團的營業收益或收入總額少於10%。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725,536</b>	696,885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b>17,067</b>	11,137
持至到期投資	<b>32,658</b>	37,466
	<b>775,261</b>	745,48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11,240</b>	8,806
客戶存款	<b>143,216</b>	86,975
銀行貸款	<b>15,202</b>	22,507
	<b>169,658</b>	118,2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775,261,000元及港幣169,6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5,488,000元及港幣118,2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5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2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8,908	70,842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59,053	43,069
	137,961	113,91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520)	(54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441	113,368
總租金收入	6,052	6,50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0)	(38)
淨租金收入	6,012	6,464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186	6,0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49)	(1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00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支出	(541)	(545)
其他	3,407	2,437
	150,864	128,725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192,477	186,263
退休金供款	9,298	8,326
扣除：註銷供款	(7)	(5)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291	8,321
	201,768	194,584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6,641	24,121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6,130	15,551
行政及一般支出	35,589	32,608
其他	78,836	76,4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358,964	343,30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一零年：無)。本期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b>180,976</b>	152,42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b>(2,186)</b>	(851)
	<b>178,790</b>	151,5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b>179,850</b>	159,338
— 綜合評估	<b>(1,060)</b>	(7,767)
	<b>178,790</b>	151,571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數額)	<b>258,914</b>	241,902
— 轉撥及收回	<b>(80,124)</b>	(90,331)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b>178,790</b>	151,5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 香港	<b>42,440</b>	42,393
— 其他地區	<b>5,936</b>	725
往年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b>852</b>	(1,099)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	<b>(1,618)</b>	4,054
	<b>47,610</b>	46,073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251,568</b>		<b>3,186</b>		<b>254,754</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41,508</b>	<b>16.5</b>	<b>765</b>	<b>24.0</b>	<b>42,273</b>	<b>16.6</b>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b>74</b>	<b>2.3</b>	<b>74</b>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b>2,491</b>	<b>1.0</b>	-	-	<b>2,491</b>	<b>1.0</b>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b>1,920</b>	<b>0.8</b>	-	-	<b>1,920</b>	<b>0.8</b>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b>1,500</b>	<b>0.5</b>	<b>(648)</b>	<b>(20.3)</b>	<b>852</b>	<b>0.3</b>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47,419</b>	<b>18.8</b>	<b>191</b>	<b>6.0</b>	<b>47,610</b>	<b>18.7</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260,693</b>		<b>3,612</b>		<b>264,305</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43,015</b>	<b>16.5</b>	<b>795</b>	<b>22.0</b>	<b>43,810</b>	<b>16.6</b>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b>60</b>	<b>1.7</b>	<b>60</b>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b>3,540</b>	<b>1.4</b>	-	-	<b>3,540</b>	<b>1.3</b>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b>(2)</b>	-	-	-	<b>(2)</b>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b>(236)</b>	<b>(0.1)</b>	-	-	<b>(236)</b>	<b>(0.1)</b>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b>2,328</b>	<b>0.9</b>	<b>(3,427)</b>	<b>(94.9)</b>	<b>(1,099)</b>	<b>(0.4)</b>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48,645</b>	<b>18.7</b>	<b>(2,572)</b>	<b>(71.2)</b>	<b>46,073</b>	<b>17.4</b>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	<b>0.05</b>	0.05	<b>54,896</b>	54,896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07,1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2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期間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07,1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23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b>132,503</b>	123,469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548,152</b>	561,23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b>4,268,620</b>	5,336,662
	<b>4,949,275</b>	6,021,365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故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332,536</b>	723,715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故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b>27,906,775</b>	26,850,951
貿易票據	<b>65,039</b>	31,17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b>27,971,814</b>	26,882,121
應計利息	<b>83,542</b>	83,672
其他應收款項	<b>28,055,356</b> <b>54,570</b>	26,965,793 56,95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8,109,926</b>	27,022,746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個別評估	<b>(173,128)</b>	(171,967)
－綜合評估	<b>(31,847)</b>	(32,907)
	<b>(204,975)</b>	(204,8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7,904,951</b>	26,817,872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超過90%為現金、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149,560	26,150,79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70,453	540,76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76,630	315,715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3,283	15,4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109,926	27,022,746

約65%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0,667	0.33	90,673	0.3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794	0.02	5,790	0.02
一年以上	138,745	0.50	175,927	0.66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36,206	0.85	272,390	1.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34,504	0.12	39,413	0.1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5,920	0.02	3,912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76,630	0.99	315,715	1.18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	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778
一年以上	13,265	13,68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70	15,47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13	2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283	15,47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b>110,684</b>	<b>138,792</b>	<b>249,476</b>	154,018	133,845	287,863
個別耗蝕額	<b>71,124</b>	<b>77,877</b>	<b>149,001</b>	92,671	55,942	148,613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206,126</b>			252,18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151,121</b>	<b>138,792</b>	<b>289,913</b>	197,345	133,845	331,190
個別耗蝕額	<b>95,251</b>	<b>77,877</b>	<b>173,128</b>	116,025	55,942	171,967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208,214</b>			253,689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206,126</b>	252,18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b>76,442</b>	88,70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b>159,764</b>	183,689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6,18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90,000元)。

###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668,963	2.40	539,829	2.01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668,963	2.40	539,829	2.01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		932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255,169)	-	(255,16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58,036	878	258,914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78,186)	(1,938)	(80,124)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79,850	(1,060)	178,790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305	-	75,305
匯兌差額	1,175	-	1,17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3,128	31,847	204,97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71,309	31,488	202,79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	359	2,178
	173,128	31,847	204,975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484,172)	-	(484,1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14,834	-	514,834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7,427)	(76,921)	(234,34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57,407	(76,921)	280,4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6,940	-	136,940
匯兌差額	924	46	9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7,812	32,698	200,51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5	209	4,364
	171,967	32,907	204,874

大眾財務若干逾期消費貸款的耗蝕，於過往年度進行綜合評估，惟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個別評估。有關評估致使個別耗蝕額增加港幣62,618,000元，並在綜合耗蝕額作出相應扣減。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5,743	437,537	318,822	340,3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1,961	1,157,354	820,391	889,179
五年以上	3,510,946	3,853,487	3,009,524	3,287,420
	<b>4,978,650</b>	5,448,378	<b>4,148,737</b>	4,516,95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29,913)	(931,42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b>4,148,737</b>	4,516,95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期／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b>1,366,848</b>	147,767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b>1,049,915</b>	1,099,681
其他債務證券	<b>1,795,308</b>	1,462,328
	<b>4,212,071</b>	2,709,776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b>1,049,915</b>	1,099,6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3,162,156</b>	1,610,095
	<b>4,212,071</b>	2,709,77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於回顧期內及二零一零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342
撥往物業及設備	(443)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4,265)
公平價值改變	9,03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公平價值改變

**188,665**  
**1,88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0,54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往自用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轉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88,66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9,634,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190,5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665,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1,88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31,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057	161,252	2,984	235,293
添置	-	19,362	-	19,362
撥自投資物業	443	-	-	443
出售/撤銷	-	(17,155)	-	(17,15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71,500</b>	<b>163,459</b>	<b>2,984</b>	<b>237,943</b>
添置	-	<b>13,148</b>	<b>150</b>	<b>13,298</b>
出售/撤銷	-	<b>(389)</b>	-	<b>(389)</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71,500</b>	<b>176,218</b>	<b>3,134</b>	<b>250,852</b>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46	95,891	2,826	111,163
年內準備	1,586	22,565	20	24,171
匯兌差額	41	-	-	41
出售/撤銷	-	(17,047)	-	(17,0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4,073</b>	<b>101,409</b>	<b>2,846</b>	<b>118,328</b>
期內準備	<b>795</b>	<b>11,572</b>	<b>13</b>	<b>12,380</b>
匯兌差額	<b>21</b>	-	-	<b>21</b>
出售/撤銷	-	<b>(240)</b>	-	<b>(240)</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14,889</b>	<b>112,741</b>	<b>2,859</b>	<b>130,489</b>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56,611</b>	<b>63,477</b>	<b>275</b>	<b>120,363</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7	62,050	138	119,6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0,745
撥自投資物業	4,265
	<b>725,010</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155
年內折舊	7,455
	<b>59,610</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期內折舊	<b>3,750</b>
	<b>63,360</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661,650</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00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b>2,601</b>	3,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18,536</b>	259,722
可收回稅款	<b>316</b>	901
	<b>421,453</b>	263,731

本集團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資產，故亦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b>1,872,556</b>	2,012,896
儲蓄存款	<b>4,000,184</b>	4,528,56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b>23,345,219</b>	23,129,368
	<b>29,217,959</b>	29,670,825

##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b>2,991,157</b>	3,038,991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b>829,733</b>	1,578,939
兩年以上至五年	<b>2,161,424</b>	1,460,052
	<b>2,991,157</b>	3,038,9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一項定期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000,000元)。該定期貸款須按貸款人的要求償還，惟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24.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b>649,400</b>	428,909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0,497	-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55,943	(55,943)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	-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b>	<b>45,765</b>	<b>322,324</b>	<b>1,429,050</b>	<b>48,185</b>	<b>5,955,565</b>
期內溢利	-	-	-	-	-	-	207,144	-	207,1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300	12,30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64,963	(64,96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b>	<b>45,765</b>	<b>387,287</b>	<b>1,516,335</b>	<b>60,485</b>	<b>6,120,113</b>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規定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7,718</b>	5,9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419</b>	4,107
	<b>12,137</b>	10,058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3,214</b>	41,8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3,564</b>	22,521
	<b>76,778</b>	64,360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31,926	231,926	31,86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204	11,602	1,97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5,144	15,028	12,902	-	-
遠期有期存款	155,660	155,660	31,132	-	-
遠期資產購置	14,840	14,840	2,968	-	-
	500,774	429,056	80,83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822,768	2,507	561	1,819	2,360
利率掉期	-	-	-	-	-
	822,768	2,507	561	1,819	2,36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30,061	65,030	65,03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16,720	-	-	-	-
	5,170,323	496,593	146,430	1,819	2,36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4,395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166,068	-	-	-	-
	5,580,979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7,160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2	1,31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	20
已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5,753	3,960
已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和承諾費用	4,459	40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利益	2,899	2,671
- 離職後利益	192	181
	3,091	2,85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24	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4	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11	14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9,099	8,14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4,402	13,0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1,769,450	697,0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62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730,000	7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利息	1,204	521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643	63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4,985	4,610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4,949,275	4,949,275	-	6,021,365	6,021,365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32,536	332,536	-	723,715	723,715	-
衍生金融工具	1,819	1,819	-	10,167	10,16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904,951	27,904,951	-	26,817,872	26,817,872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4,212,071	4,211,766	(305)	2,709,776	2,708,954	(822)
其他資產	421,453	421,453	-	263,731	263,731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846,807	1,846,807	-	680,382	680,382	-
衍生金融工具	2,360	2,360	-	5,435	5,43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217,959	29,217,959	-	29,670,825	29,670,82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2,938	512,938	-	200,000	2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91,157	2,991,157	-	3,038,991	3,038,991	-
其他負債	649,400	649,400	-	428,909	428,909	-
<b>未確認虧損總額</b>			<b>(305)</b>			<b>(822)</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819	-	1,8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819	6,804	8,62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60	-	2,360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167	-	10,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0,167	6,804	16,9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435	-	5,4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本集團已撥回全數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耗蝕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而尚未解決之風險及耗蝕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分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收益或虧損以及全面收益。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0,655	4,268,620	-	-	-	-	-	4,949,27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33,123	199,413	-	-	-	332,5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9,679	1,309,003	1,138,264	3,547,268	8,187,967	13,255,600	132,145	28,109,92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424,060	1,735,527	50,076	2,408	-	-	4,212,071
其他資產	128	374,240	705	832	771	-	44,777	421,453
外匯合約(總額)	-	772,439	50,329	-	-	-	-	822,768
淨利率掉期	-	-	-	-	-	-	-	-
<b>金融資產總值</b>	<b>1,220,462</b>	<b>9,148,362</b>	<b>3,057,948</b>	<b>3,797,589</b>	<b>8,191,146</b>	<b>13,255,600</b>	<b>183,726</b>	<b>38,854,83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2,986	585,451	1,078,370	140,000	-	-	-	1,846,8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882,657	11,133,631	9,022,992	3,091,527	87,152	-	-	29,217,9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512,938	-	-	-	512,9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	799,733	-	2,161,424	-	-	2,991,157
其他負債	784	287,015	17,814	11,247	4,117	-	328,423	649,400
外匯合約(總額)	-	773,019	50,290	-	-	-	-	823,309
<b>金融負債總值</b>	<b>5,956,427</b>	<b>12,779,116</b>	<b>10,969,199</b>	<b>3,755,712</b>	<b>2,252,693</b>	<b>-</b>	<b>328,423</b>	<b>36,041,570</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4,703	5,336,662	-	-	-	-	-	-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6,792	1,643,747	790,748	2,814,346	8,365,811	12,598,319	202,983	27,022,7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212,516	396	649	10	-	49,713	263,731	
外匯合約(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淨利率掉期	-	-	22	-	-	-	-	22	
金融資產總值	1,291,942	9,486,105	2,164,502	3,158,831	8,368,180	12,598,319	259,500	37,327,37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0	291,132	115,000	75,000	-	-	-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51,816	11,278,914	9,274,125	2,427,200	138,770	-	-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00	-	-	1,498,939	1,460,052	-	-	3,038,991	
其他負債	1,607	227,165	14,733	9,759	6,747	-	168,898	428,909	
外匯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金融負債總值	6,832,673	12,365,440	9,610,139	4,010,898	1,605,569	-	168,898	34,593,617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計量重大風險，並於新產品或服務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 市場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貨幣風險的數量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管理(續)

####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價格風險之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的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授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貨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及證券)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導致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虧損事件類型的種類，以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潛在的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起作用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察資本基礎金額、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2.1%	11.9%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1.1%	11.0%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8.5%	18.8%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7.4%	17.7%

###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運成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份 的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57,360	414	281	281	2,018	499,464	89.6	281	281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06,914	380	-	21	-	22,524	4.4	-	-	
物業投資	6,475,576	4,851	-	-	-	5,790,878	89.4	-	-	
土木工程	103,622	76	-	-	-	20,097	19.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816	1	-	-	-	1,816	100.0	-	-	
資訊科技	49,968	37	-	-	-	932	1.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84,864	55	-	69	89	70,281	82.8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29,622	2,777	2,150	373	1,133	4,054,569	98.2	2,463	1,7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63,923	273	-	-	-	32,388	8.9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91,224	312	-	114	-	375,872	96.1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03,200	77	-	-	-	103,200	100.0	-	-	
其他	479	-	-	-	-	479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0,452	30	-	-	-	908	2.2	-	-	
其他	74,733	56	-	-	-	74,733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59,313	119	-	-	-	159,313	100.0	2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051,654	5,726	-	267	-	7,931,116	98.5	-	-	
信用卡貸款	16,666	12	220	329	122	-	-	221	162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759	2	-	2	-	2,759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62,306	12,035	91,794	222,390	222,001	281,745	7.3	133,680	94,213	
貿易融資	491,338	368	-	50	14,224	363,829	74.0	11,614	11,614	
其他客戶貸款	92,015	69	-	-	-	74,321	80.8	-	-	
小計	25,559,804	27,670	94,445	223,896	239,587	19,861,224	77.7	148,459	108,035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346,971	3,818	76,864	33,280	15,582	963,078	41.0	128,171	128,17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06,775	31,488	171,309	257,176	255,169	20,824,302	74.6	276,630	236,206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206,444	161	1,270	1,368	3,398	154,224	74.7	1,270	1,270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55,361	359	-	-	-	27,112	6.0	-	-	
物業投資	6,647,512	5,231	-	-	-	5,533,717	83.2	-	-	
土木工程	105,189	82	-	-	-	22,380	21.3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795	2	-	-	-	2,795	100.0	-	-	
資訊科技	50,391	40	-	-	-	1,469	2.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85,070	56	435	21	-	70,236	82.6	1,656	2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90,085	3,168	3,289	680	432	4,384,582	97.7	3,306	3,1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8,539	282	-	-	-	17,259	4.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51,789	198	-	-	-	219,689	87.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9,725	94	-	-	-	119,725	100.0	-	-	
其他	20,972	17	-	-	-	972	4.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276	33	-	-	-	8,366	20.3	-	-	
其他	95,197	75	-	5,222	5,222	95,197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74,410	137	-	-	-	174,410	100.0	24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49,571	5,459	-	-	153	7,174,568	99.0	-	-	
信用卡貸款	15,713	12	15	606	637	-	-	15	4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51	-	-	-	-	35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72,952	13,088	91,669	456,764	410,446	187,791	4.8	136,033	94,735	
貿易融資	403,383	318	14,374	8,645	223	283,571	70.3	32,286	32,286	
其他客戶貸款	101,688	80	-	8,963	43,166	93,927	92.4	-	-	
小計	24,748,413	28,892	111,052	482,269	463,677	18,572,341	75.0	174,814	131,489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102,538	3,806	56,760	20,592	20,495	790,138	37.6	140,901	140,90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50,951	32,698	167,812	502,861	484,172	19,362,479	72.1	315,715	272,39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中國內地企業	<b>1,445</b>	<b>59</b>	<b>1,504</b>	<b>77</b>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b>549</b>	<b>150</b>	<b>699</b>	<b>-</b>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b>1,994</b>	<b>209</b>	<b>2,203</b>	<b>77</b>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中國內地企業	1,153	34	1,187	55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665	175	840	2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18	209	2,027	57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跨國債權

下表所述本集團的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予以披露，而有關圖表已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指引編製。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b>3,761</b>	<b>92</b>	<b>423</b>	<b>4,276</b>
中國	<b>926</b>	<b>92</b>	<b>204</b>	<b>1,222</b>
馬來西亞	<b>801</b>	<b>-</b>	<b>106</b>	<b>907</b>
2. 西歐，其中：	<b>2,883</b>	<b>-</b>	<b>76</b>	<b>2,959</b>
法國	<b>1,071</b>	<b>-</b>	<b>-</b>	<b>1,071</b>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605	53	397	4,055
中國	940	53	83	1,076
日本	793	-	26	819
2. 西歐，其中：	3,591	-	89	3,680
法國	1,210	-	-	1,210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4,265	4,300	416	377	4	-
人民幣	442	466	3	-	(21)	602
澳元	986	971	58	79	(6)	-
其他	1,191	1,022	192	363	(2)	-
	<b>6,884</b>	<b>6,759</b>	<b>669</b>	<b>819</b>	<b>(25)</b>	<b>602</b>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13	3,033	250	119	11	-
人民幣	222	225	-	-	(3)	590
其他	2,067	2,106	290	257	(6)	-
	<b>5,202</b>	<b>5,364</b>	<b>540</b>	<b>376</b>	<b>2</b>	<b>590</b>

##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b>39.5%</b>	42.1%
大眾財務	<b>76.0%</b>	128.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於有關報告期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的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零售及銷售業務有所增長及失業率下降，經濟狀況進一步改善。儘管有令人鼓舞的跡象顯示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有所改善，然而，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歐盟國家的公共金融危機仍持續削弱香港經濟。

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終止存款擔保計劃，銀行同業爭取零售存款的競爭加劇，導致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資金成本上升。回顧期內，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價格不斷上漲，形成資產價格泡沫的陰霾仍然令人關注。香港及中國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加上淨利息差距收窄，對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構成壓力，本集團的銀行業務及財務表現亦相應受影響。

## 財務回顧

### 集團表現

####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07,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港幣218,200,000元輕微下降5.1%或約港幣11,1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仍受到因資金成本增加而引致的淨利息差距收窄以及消費貸款的耗蝕額增加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9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

回顧期內，消費貸款的耗蝕額增加，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港幣151,600,000元，增加18.0%或約港幣27,200,000元至約港幣178,800,000元。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43.4%或約港幣51,400,000元至約港幣169,700,000元，此乃由於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資金成本增加，同時，利息收入只上升4%或約港幣29,800,000元至約港幣775,300,000元，導致淨利息收入及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的減少。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增加4.6%或約港幣15,700,000元至約港幣359,0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因收回出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得款項（已扣除額外給予合資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投資者的特惠款項），得以撥回為數約港幣34,200,000元的有關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投資者達成和解協議而作出的耗蝕額。

回顧期內，從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費用總收入錄得增幅17.2%或約港幣22,100,000元至約港幣150,900,000元。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80,000,000元增長4.1%或約港幣1,090,000,000元至約港幣27,970,000,000元。然而，由於銀行業競爭激烈，加上銀行同業存款定價策略進取，以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00元，減少1.5%或約港幣450,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9,2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41,610,000,000元。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集團表現(續)

#### 分行網絡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增設兩間新分行，令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的分行數目增加至32間，另有3間分行設於中國深圳區內。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行網絡合共有86間，包括大眾銀行(香港)的35間分行、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42間分行及以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的9間分行。

### 業務表現

####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430,000,000元增長4.9%或約港幣1,090,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3,52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730,000,000元下降2.3%或約港幣620,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6,110,000,000元。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為分散其資金來源，增加發行存款證予銀行，同時亦增加金融機構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8.5%，處於強勁水平，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及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擴展其分行網絡，於適合地點開設新分行，以發展其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總客戶貸款相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輕微下跌0.1%或約港幣4,3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31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20,000,000元增加5.6%或約港幣176,1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300,000,000元。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零售消費貸款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1%的營業收入及8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營業收入減少約2.3%或約港幣16,400,000元至約港幣688,900,000元。由於消費貸款的耗蝕額增加及淨利息收入收窄，因此，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下降5.8%或約港幣13,600,000元至約港幣222,200,000元。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銀行借款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5倍的健康水平，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相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為少於四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須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0%，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商業貸款的資產質素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足資本，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667,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06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01,800,000元。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展望

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存有不明朗因素，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及歐盟國家的公共金融危機陰霾未除，但預期情況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得到改善。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緊密連繫，中國的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令香港繼續受惠。中國的正面經濟增長，將有利香港的零售業務，從而增加對香港以至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業務增長，並採取步驟以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一致。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及香港監管機構實施的額外審慎措施將進一步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借貸成本。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分行網絡、提供嶄新的產品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2312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50,000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300,000	0.0273	
	陳玉光	540,000	—	—	540,000	0.0492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鍾炎強	20,000	—	—	20,000	0.0018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843,300,063	23.876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8,324,790	0.2357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6,898,951	208,739	145,576	7,253,266	0.2054	
	李振元	750,028	—	—	750,028	0.0212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114,215	0.0032	
	陳玉光	40,588	—	—	40,588	0.0011	
	Lee Huat Oon	57,402	—	—	57,402	0.0016	
	鍾炎強	17,128	—	—	17,128	0.0005	
3.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4. CampuBank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3,850,000	55.00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報告期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出本公司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認購一股普通股。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末	
<b>董事</b>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1,061,000	—	842,000	20,219,000	6.35
	28,509,000	—	842,000	27,667,000	6.35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屆滿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b) 期內，並無公開行使期以行使購股權。
- (c)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27,667,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3.94年。
- (d)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4,017,920	73.2312
<b>其他人士</b>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可轉讓的有期貸款融資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財務資源。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為港幣2,270,000,000元。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